

【06】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8年度選偵字第113、115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99年度選訴字第12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徐○雄、胡○妹	身分	樁腳、有投票權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1、蒐證不足 2、有無對價關係不明確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徐○雄為求徐○蘭得於民國98年12月5日舉行之鄉長選舉順利當選，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價，於98年11月27日上午某時，至被告胡○妹住處，交付2,000元予於本次鄉長選舉具投票權之被告胡○妹，而約使被告胡○妹及具投票權之家人投票支持徐○蘭。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接獲檢舉後由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進行調查，且由被告胡○妹自願交出被告徐○雄交付之2,000元予警查扣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徐○雄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被告胡○妹涉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證據能力之爭執：本案證人胡○妹於警詢之證述，對被告徐○雄而言，既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同法第159條之3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亦為被告徐○雄及其辯護人所爭執其證據能力，不同意作為證據（原審卷第17頁），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適用，是此部分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
- 二、警詢筆錄記載之爭執：被告胡○妹於98年12月2日之警詢筆錄固記載：「（此次鄉長選舉，徐○雄有無支持特定對象？）徐○雄支持的對象，我不知道，可是他有用手比1號。」、

「（徐○雄拜訪你時，如何以每票 1,000 元之方式向你買票？徐○雄付現金給你時，如何向你表示年底三合一選舉要投票支持徐○蘭參選鄉長？）徐○雄拿 2,000 元給我，沒有說什麼，只有用手比 1 號手勢，表示要投給 1 號鄉長候選人。」等語。但經原審對該次警詢錄音（以客語進行問答）轉譯之譯文內容則為：「（這次選舉徐○雄是支持誰？）我不知道，我沒問他。」、「（他說 2,000 元是誰拿的？）他沒有說。」、「（他一定有說他支持誰？）我就不知道他支持誰，那麼多人出來選，人那麼多，我怎知道是誰。」、「（支持對象你不知道？）我不知道。」、「（徐○雄是怎麼樣跟徐○蘭買票？）我不知道，你一直問，我也不知道。」、「（他有用手比，沒有講什麼？）沒有講什麼。」、「（11 月 27 日他有去你家，就拿 1 票 1,000 元說要買票？）他沒有說，他說要給我姊夫割豬肉吃，我們是姑表的。」、「（他拿錢給你的時候，沒有說什麼，就用手比？）嗯。」等語。由上觀之，被告胡○妹之警詢筆錄作成方式雖係依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惟衡諸其於警詢時之證詞核與原審轉譯後之譯文相較，針對本案重要情節即「徐○雄是否有用手比 1 號之動作，而表示要投給 1 號鄉長候選人」，確有明顯不同之處，則被告胡○妹所收受之 2,000 元是否為被告徐○雄所交付之「賄賂」，是否足證被告徐○雄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是否足證被告胡○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兩者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均大有疑問。

- 三、又公訴意旨雖以扣案之現金 2,000 元，認定被告徐○雄確有交付賄賂 2,000 元予同案被告胡○妹而為徐○蘭賄選之情事。然經核原審轉譯被告胡○妹 99 年 2 月 10 日偵訊錄音（以客語進行問答）之譯文則為：「（你警詢時為何會講：徐○雄拿 2,000 元給你，手比 1 號，要支持徐○蘭？）沒有，我沒有這樣講，你不要亂講話。你不要這樣嚇我老人家，警察帶我的時候，我老公拿 2,000 元給我，給我坐車用，回去的時候買菜、買麵線、割一些豬肉回來，你這樣把我的錢拿去，好像是詐欺我的錢一樣。這是我的錢，還我的錢，不要這樣冤枉我。」、「（他是不是說拿 2,000 元可以坐車、買麵線、菜？）是買麵線跟蛋。還我的錢。」、「（檢察官問你上次

沒講這 2,000 元是要拿來買菜、麵線、蛋的錢，還有坐車的錢，你上次有沒有這樣講？）警察有看到我老公拿錢給我，你不要冤枉我。我要上車，他拿錢給我。他看著的。」、「（他是指警察嗎？）對。他是帶我來的。」等語。從而，扣案之現金 2,000 元，固係於被告胡○妹持有中所扣得，然由上可知，證人胡○妹於偵訊時供稱現金 2,000 元係其丈夫所給予，進而否認該款項為賄款，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扣案之現金 2,000 元與本件有何關連，實無從認定被告胡○妹所提出而經警扣案之現金 2,000 元係被告徐○雄交付予被告胡○妹為徐○蘭賄選之賄賂。

- 四、再被告胡○妹於 98 年 12 月 2 日警詢時係供稱：「（徐○雄於今年 11 月 27 日因何事拜訪你？其詳情為何？）徐○雄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早上〈時間我記不清楚〉到我們家說要拿 2,000 元給我們割豬肉吃，在我家客廳交給我，也有用手比 1 號，請我們投票給 1 號候選人。」等語。其於 98 年 12 月 2 日偵訊時則供稱：「（本次徐○雄拿 2,000 元給你們買豬肉，是否是要還你錢？）徐○雄只說 1,000 元要還我，另外 1,000 元要給我先生割豬肉吃。」等語。基上，關於被告徐○雄所交付 2,000 元之目的為何，檢察官雖以被告胡○妹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部分有所出入，且與被告徐○雄供稱該 2,000 元均為償還借款等語，全然不同，而認被告胡○妹於偵訊中之供述係為卸責之詞，應以警詢時之供述較接近真實等情。然查，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況且，被告胡○妹於案發時已逾 79 歲，其年事已高，與一般年處青壯之人不可同日而語，就被告徐○雄所交付 2,000 元之目的為何，可能因個人記憶能力而致前後說詞不盡相同，亦不違常情。
- 五、另被告徐○雄涉嫌投票行賄罪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據，雖有被告徐○雄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妹之警詢證述及扣案之現金 2,000 元。惟被告徐○雄僅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妹，並未坦承該 2,000 元為賄選之用；而證人胡○妹於警詢之證述，對被告徐○雄而言，並無證據

能力，已如前述，而證人胡○妹於偵訊之證述亦無法認定被告徐○雄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妹，其目的即係約其投票予徐○蘭；另扣案之現金 2,000 元亦無從認定即為被告徐○雄交付之賄款，已如前述。從而，上開證據無法作為認定被告徐○雄有罪高度確信之憑據。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胡○妹之警詢筆錄作成方式雖係依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惟衡諸其於警詢時之證詞核與原審法院轉譯後之譯文相較，針對本案重要情節即「徐○雄是否有用手比 1 號之動作，而表示要投給 1 號鄉長候選人」，確有明顯不同之處，致原審對本件是否具有對價關係，產生疑問。
- 二、經原審法院轉譯被告胡○妹 99 年 2 月 10 日偵訊錄音（以客語進行問答）之譯文結果，證人胡○妹於偵訊時供稱現金 2,000 元係其丈夫所給予，進而否認該款項為賄款，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扣案之現金 2,000 元與本件有何關連，實無從認定被告胡○妹所提出而經警扣案之現金 2,000 元係被告徐○雄交付予被告胡○妹為徐○蘭賄選之賄賂。
- 三、被告徐○雄僅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妹，並未坦承該 2,000 元為賄選之用；而證人胡○妹於警詢之證述，對被告徐○雄而言，並無證據能力，已如前述，而證人胡○妹於偵訊之證述亦無法認定被告徐○雄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妹，其目的即係約其投票予徐○蘭；另扣案之現金 2,000 元亦無從認定即為被告徐○雄交付之賄款。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同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案起訴之主要證據無非係以被告徐○雄坦承有交付 2000 元予被告胡○珠，而被告胡○珠亦坦承確有收受被告徐○雄所交付之 2000 元，另被告胡○珠主動交付 2000 元供警方扣案，且於 98 年 12 月 2 日警詢筆錄曾記載「被告徐○雄係宣稱 2000 元予胡○珠夫妻割豬肉吃且比出 1 號之手勢」等為主要論據。

- 二、然被告胡○珠於98年12月2日同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對於重要之爭點即警詢筆錄記載「被告徐○雄於交付2000元時有無比出1號手勢及交付現金之目的僅係單純請同案被告胡○珠夫妻割豬肉吃」等即為不同之供述，此時，承辦檢察官宜即時勘驗警詢錄音光碟或當庭傳喚製作警詢筆錄之員警作證，藉以釐清或還原事實真相為何？此外，對於重要或具有參考價值之共犯或證人等筆錄製作過程，除全程錄音外，亦應要求全程錄影，藉以確保筆錄製作過程之真實性。另為確保共犯或證人於警詢時供述或證述等具有關鍵或鞏固案情之重要內容時，司法警察應於第一時間向承辦檢察官請示是否即時到場訊問、具結，避免共犯或證人於供述或證述後續於等待移送地檢署之過程中因後悔、良心不安、遭人報復恐懼或遭受不當之干擾或影響，導致翻異前詞而為不同之供述或證述。
- 三、被告徐○雄辯稱：「交付予被告胡○珠之2000元係清償向其夫」之借款等云云。此時，除應再針對被告徐○雄何時、何地向被告胡○珠之夫借款等細節予以詳細訊問外，另應即時傳喚胡○珠之先生到庭釐清或確認有無借款予被告徐○雄之事實為宜。
- 四、另被告胡○珠係於98年11月27日收受被告徐○雄所交付之2000元，然於98年12月2日傳喚當日所交付於警方供警方查扣之2000元，疑似係當日由其先生所給予，此時，警方於製作筆錄時應先詢問是否當初徐○雄所交付之2000元業已花用完畢，所以方由其先生提供2000元並於警詢時主動返還犯罪所得，藉以加強法官之有罪心證。
- 五、因本案行收賄之事實相對單純及涉案之人數僅有2人之行收賄案件，檢警宜應於搜索傳喚當日即應針對雙方交付及收受賄款之目的、理由及過程等細節一再反覆訊問，如是雙方坦承之前提下，則應將雙方之筆錄訊問至一致，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80及181條等共犯拒絕證言權之相關規定予以具結證述確保證述之憑信性。另如係本案之情形，檢察官宜於當日偵訊時立即釐清（勘驗）同案被告胡○珠於警詢時有無供述起訴所認定之重要爭點事實，避免將來起訴時，遭被告或辯護人質疑而聲請勘驗警詢筆錄光碟產生內容認定及判斷之重大歧異結果，進而導致無罪結果之產生。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筆錄內所載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00條之2參照）。又警詢筆錄所載之內容，常因犯罪嫌疑人對問題理解程度、答話能力、警員解釋時間及筆錄製作速度等因素而產生疑義。查被告胡○妹於警詢時之證詞核與原審法院轉譯後之譯文相較，確有部分不符之處，其不符之部分，依法不得作為證據。檢察官偵查犯罪時，應注意警詢筆錄是否有上開類似情事，以期發現真實並兼顧被告權益。